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53523 號函備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12 月 1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40143295 號函核定
澎湖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3 日府教社字第 1040070172 號函核定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 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 含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

主辦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電 話：06-9272342#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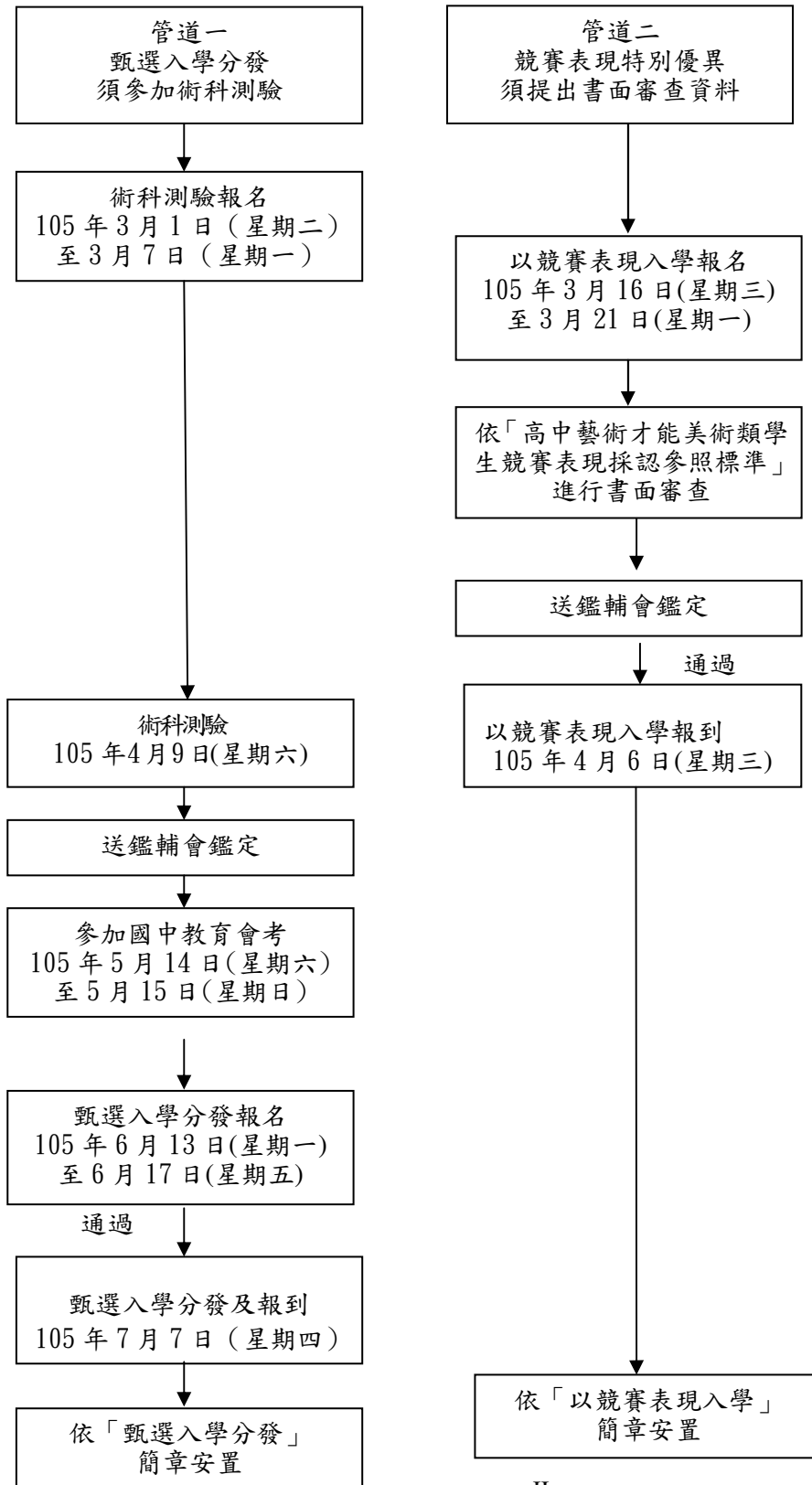
網 址：<http://www.mksh.phc.edu.tw>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編印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術科測驗 報名暨郵寄繳件	105 年 3 月 1 日 (星期二) 至 3 月 7 日 (星期一)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暨郵寄繳件	105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三) 至 3 月 21 日 (星期一)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應同時報名參加「術科測驗」，如經錄取於完成報到手續時，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術科測驗	105 年 4 月 9 日 (星期六)	
甄選入學分發 報名暨郵寄繳件	105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一) 至 6 月 17 日 (星期五)	
甄選入學分發 放榜	105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二)	
甄選入學分發 報到	105 年 7 月 7 日 (星期四)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管道一：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分發」。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備註：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應同時報名參加「術科測驗」，如經錄取於完成報到手續時，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

招生學校各項招生管道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總計	外加名額		備 註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生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資優類	3人	27人	30人	1人	1人	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有關甄選入學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 10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mksh.phc.edu.tw>)。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2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4
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16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或索取	105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起公告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 網址 http://www.mksh.phc.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提供紙本時間： 105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起 09:00 至 16:00 提供紙本地點：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暨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登錄】 105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三) 09:00 至 105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一) 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系統」 填報 網址：http://art-talent.set.edu.tw/</p> <p>【郵寄繳件】 105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三) 至 105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一) 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 資料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報 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p>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 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 競賽表現入學簡章。</p> <p>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 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p>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05 年 4 月 1 日 (星期五)	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5 學年 度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 (以下 簡稱本委員會) 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5 年 4 月 6 日 (星期三)	錄取考生須於當日 09:00 ~ 16:00 至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5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於當日 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 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術科測驗	105 年 4 月 9 日 (星期六)	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5 學年 度美術班術科測驗簡章
公告甄選入學分發 實際招生人數	10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mksh.phc.edu.tw	
國中教育會考	105 年 5 月 14 日 (星期六) 至 105 年 5 月 15 日 (星期日)	
甄選入學分發 報名暨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登錄】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09:00 至 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系統」 填報 網址：http://art-talent.set.edu.tw/</p> <p>【郵寄繳件】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6 月 17 日(星 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 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國 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p>	<p>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 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 甄選入學分發簡章。</p> <p>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 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 280 元。</p>

甄選入學分發榜	105年7月5日(星期二)	
甄選入學分發 錄取報到	105年7月7日(星期四)	當日11:00前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分發 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5年7月8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備註：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如未參加「術科測驗」，不得報名「甄選入學分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目錄

壹、依據	6
貳、重要日程表	6
參、目的	6
肆、辦理單位	6
伍、招生名額	6
陸、報名資格	7
柒、報名辦法	7
捌、應繳報名資料	8
玖、報名注意事項	8
拾、招生錄取名額	9
拾壹、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9
拾貳、報到	9
拾參、放棄錄取	9
拾肆、申覆處理	9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9
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11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12
附件二、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13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14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重要日程表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暨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登錄： 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09：00 至 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系統」填報 網址：http://art-talent.set.edu.tw/ 郵寄繳件： 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至 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p>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p>
以競賽表現入學 放榜	10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	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	1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	錄取考生於當日 11:00 前向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 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參、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伍、招生名額

招生學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資優類	3 人	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於 10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mksh.phc.edu.tw>)。

陸、報名資格

-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教育部主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成績獲前3等獎者。
-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柒、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則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簡章下載	105年1月11日(星期一)起公告並提供下載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mksh.phc.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簡章索取	時間：105年1月11日(星期一)起，09:00至16:00。 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 (地址：馬公市中華路369號)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時間及方式：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5年03月16日(星期三)09:00至 105年03月21日(星期一)17:00 系統關閉為止。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 逾期不受理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系統」<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excellent@mail.set.edu.tw;
setnet@mail.set.edu.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5年3月16日(星期三)至105年3月21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6-9272342#251

捌、應繳報名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 (樣張如附件一,第12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集體報名名冊 (樣張如附件二,第13頁)。 4.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 :每人新臺幣280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5. A4回郵信封1個 ,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報名表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並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 (樣張如附件一,第12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 ,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4.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 :每人新臺幣280元。請自行到郵局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5. A4回郵信封1個 ,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並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玖、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二、考生對其網路線上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三、每位考生向本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報名資料送交本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各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本委員會統一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

四、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62	1072	157

五、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拾、招生錄取名額

本區學校之招生名額，請見簡章【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第11頁)。

拾壹、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單

105年4月1日(星期五)17:00後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並由委員會寄發結果通知單。

拾貳、報到

一、報到時間：

105年4月6日(星期三)11:00前，由考生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第14頁)。

二、考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一) 結果通知單。

(二) 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已報名術科測驗考生，如經由「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錄取，於完成報到手續時，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拾參、放棄錄取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第15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5年4月8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二、錄取學校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三、完成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肆、申覆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週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

，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6	0	3	0	2																				
	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http://www.mksh.phc.edu.tw																											
	電話：(06)9272342#251				傳真：(06)9274415																							
招生名額	3人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 參酌順序	<p>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p> <p>二、如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書法類 (5) 漫畫類 (6) 版畫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caption>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caption> <thead> <tr> <th rowspan="2">等 第</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積 分</td>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等 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等 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表(樣張)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術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 急 聯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申請學校 (限填一所)					
<p>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限國中階段】</p> <p>1.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 3 等獎項者。</p> <p>2.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 3 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p> <p>※請依獲獎年度擇優條列填寫，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p>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二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號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繳費身分	備註
1	王小明	X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2 名，報名費共計 2,240 元。					

繳費身分：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三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	----------------------------------------------------------------------------------------------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受委託人簽名：_____

考生簽名：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四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章: _____</p> <p>家長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p> <p>_____</p> <p>日期: 105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章: _____</p> <p>家長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p> <p>_____</p> <p>日期: 105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5年4月8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
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美術班
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18
貳、重要日程表	18
參、辦理單位	18
肆、招生名額	18
伍、報名資格	19
陸、報名辦法	19
柒、應繳報名資料	20
捌、報名注意事項	20
玖、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21
拾、放榜與報到	21
拾壹、結果複查	21
拾貳、申覆處理	21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22
拾肆、甄選入學分發招生資料表	23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24
附件二、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26
附件三、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表	27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8
附圖、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位置交通路線簡圖	29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美術班 甄選入學分發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重要日程表

術科測驗	105年4月9日(星期六)	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國中教育會考	105年5月14日(星期六)至 105年5月15日(星期日)	
甄選入學分發 報名暨郵寄繳件	<p>【網路線上登錄】 105年6月13日(星期一)09:00至 105年6月17日(星期五)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系統」填報 網址：http://art-talent.set.edu.tw/</p> <p>【郵寄繳件】 105年6月13日(星期一)至105年6月 17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 應繳資料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 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p>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 寄報名資料。</p> <p>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 理集體報名。</p> <p>報名費新臺幣280元。</p>
甄選入學分發 放榜	105年7月5日(星期二)	<p>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5學年度 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於當日09:00 後公告於網站 網址 http://www.mksh.phc.edu.tw</p>
甄選入學分發 報到	105年7月7日(星期四)	於當日11:00前至各校，由考生 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報到。
甄選入學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5年7月8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 至錄取學校辦理。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澎湖縣政府。
- 二、主辦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肆、招生名額

學校	類別	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美術班	資優類	27人	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有關本校甄選入學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5年5月13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網址：<http://www.mksh.phc.edu.tw>。

伍、報名資格

- 一、取得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單並經鑑定通過者。
- 二、105年國中教育會考項目中，五科中有兩科達「基礎」級。
- 三、術科測驗總分須達700分以上(含700分)。

陸、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簡章下載	105年1月11日(星期一)起公告並提供下載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mksh.phc.edu.tw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網址： http://excellent.set.edu.tw/
簡章索取	時間：105年1月11日起(星期一)開始販售 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報名資料繳交：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5年6月13日(星期一)09:00至 105年6月17日(星期五)17:00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art-talent.set.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excellent@mail.set.edu.tw; setnet@mail.set.edu.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5年6月13日(星期一)至105年6月17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880 馬公市中華路369號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6-9272342#251

柒、應繳報名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 (樣張如附件一, 第 24 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術科測驗成績單及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 (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章及考生簽名)。</p> <p>2. 集體報名名冊 (樣張如附件二, 第 26 頁)。</p> <p>3. 報名費: 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 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 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 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 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 勿拆開分類, 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 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 (樣張如附件一, 第 24 頁)、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術科測驗成績單及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2. 報名費: 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抬頭請寫「國立馬公高級中學」。</p> <p>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 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 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及繳交報名資料, 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 請影印後使用), 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 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 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 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 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考生對其網路線上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 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報名費用全部減免, 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 (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七、特殊身分學生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

玖、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一、請見本簡章【拾肆、甄選入學分發招生資料表】。

二、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特殊身分學生分發方式：先以一般生身分排序分發，如未以一般生身分分發，則可依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進行分發。

(二)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1. 原住民學生

(1)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10%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11/10)，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門檻及錄取標準者(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門檻)，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 身心障礙學生

(1)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25%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5/4)，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門檻及錄取標準者(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門檻)，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拾、放榜與報到

一、105年7月5日(星期二)09:00在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公布錄取名單，並上網公告。

二、錄取學生應於105年7月7日(星期四)11:00前持甄選入學分發錄取通知單由考生或家長親至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務處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入學，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第28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5年7月8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一)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二)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壹、結果複查

一、申請時間：105年7月6日(星期三)09:00至12:00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請地點：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三、申請複查應填寫甄選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並攜帶甄選入學分發成績通知單正本備驗，並附上貼足42元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

四、複查以壹次為限。

五、複查結果若有變動，重新更正成績及錄取結果，考生不得異議。

拾貳、申覆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提出申訴。

二、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三、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教務處特教組收)，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四、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一週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甄選入學分發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甄選入學分發招生資料表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美術班
甄選入學分發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6	0	3	0	2
	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網址：http://www.mksh.phc.edu.tw							
	電話：(06)9272342#251				傳真(06)9274415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且對美術充滿熱情之傑出學生。							
報名資格：								
1.取得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單並經鑑定通過者。 2.105年國中教育會考項目中，五科中有兩科達「基礎」級。 3.術科測驗總分須達 700 分以上(含 700 分)。								
壹、甄選入學分發名額:27 人								
班別	招生人數	備註：						
美術班	27 人							
貳、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1.美術術科成績核算方式： (1)美術各科總分 100 分，加權計算後美術術科總分成績滿分=1000 分。 (2)美術術科總分成績計算：素描*4.0、水彩*2.5、水墨*2.5、書法*1.0；總分取到小數點第 2 位。 (3)美術術科成績中，若有一科零分時不予錄取。 (4)美術術科成績總分，未達 700 分者，雖未足額亦不錄取。								
2.甄選入學分發總成績高低擇優依序錄取。								
3.甄選入學分發總成績同分時，依序以素描、水彩、水墨、書法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 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
報名表(樣張)**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術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住 家	()
			手 機	
<p>請黏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p> <p>(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 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p>				
<p>請黏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p> <p>(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 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p>				

請黏貼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學生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特殊考生請黏貼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 報名表之填寫請參閱簡章：陸、報名辦法

附件二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繳費身分	備註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1	
2	***	*****	女	1	
3	***	*****	男	2	
4	***	*****	女	1	
5	***	*****	男	3	
6	***	*****	女	1	
7	***	*****	男	1	
8	***	*****	女	1	
9	***	*****	男	1	
10	***	*****	女	1	
合計10名，免繳報名費共2名，報名費共計2,240元。					

繳費身分：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三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
結果複查申請表

請黏貼甄選入學結果通知單上聯之正本或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本欄由委員會黏貼複查結果通知單(考生請勿黏貼)

申請複查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複查經辦人簽章：

日期：105年 月 日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四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_____</p> <p>日期：105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p> <p>考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_____</p> <p>日期：105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5年7月8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圖、國立馬公高級中學位置交通路線簡圖

